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之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2,400百萬港元至2,60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69百萬港元。

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轉為溢利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訂立之安排計劃產生的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若干附屬公司終止綜合入賬、出售及取消註冊以及解除各財務擔保債務之重大一次性淨收益；(ii)於二零二二財年將本公司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造紙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之一次性收益；及(iii)本集團來自紙品製造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溢利增加。本集團債務重組及本公司一間終止綜合入賬造紙附屬公司重新綜合入賬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二財年之年度業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其他目前可得資料，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可能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年度業績目前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姚峰先生、黃田勝先生及施晨燁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程東方先生、李勝峰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